

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调整是工作调整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工作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和聘任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聘任的公司总裁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胡硕先生诚实信用、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丰富的管理经验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陈细和先生的总裁职务，其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总裁；同意公司聘任胡硕先生为公司总裁，同时免去其公司副总裁、营运总监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共荣 邓中华 王远明 阎洪生

2021年2月19日